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师大组字〔2022〕1号

关于高艳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任用：

高艳妮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傅夫根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与监督管理科科长；

王安立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合同与造价管理科科长；

张长园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工程管理科科长；

袁明辉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水电管理科科长、节能中心主任；

李庆申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社会服务科科长；

高艳春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与特种设备科科长；

饶美香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招标采购中心货物与服务招标采购科科长；

赖小华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科技园服务中心)企业与事业发展科科长；

叶东鼎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科研处成果转化科副科长；

王勤力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副科长；

傅诗题同志为赣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高教研究室)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肖卫玲同志的赣南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房产与经营性资产管理科科长职务。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